

致委托方函

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承蒙委托，我对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涑坊路556弄28号212室商业房地产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估价目的：为委托方拍卖处置所涉及的房地产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估价时点：2016年3月29日

估价对象：

房地产权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房屋所有权人	共有情况	建筑结构	用途	所在层数/总层数	建筑年代	产权来源
松 20100365 84	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涑坊路556弄28号212室	100.69	郑桂坤	—	钢混	店铺	2/2	2007年	买卖

估价方法：收益法

估价结果：根据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遵循估价原则，依据估价目的及委托方提供的产权资料等有关文件及实地勘察有关房地产状况，运用适当的估价方法并在综合分析影响房地产价格因素的基础上，估价对象于估价时点满足估价假设及限制条件下，我公司估价人员对该房地产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定估算，确定估价对象于估价时点评估结果为：

房地产权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评估单价 (元/m ²)	评估价值 (元)
松 2010036584	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涑坊路556弄28号212室	100.69	18829.00	1895892.00

大写：人民币壹佰捌拾玖万伍仟捌佰玖拾贰元整。

赣州正辉房地产咨询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敦峰

二〇一六年五月五日

